

三亚市海棠区海上防台风应急预案

(1.0 版)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

目录

1 总则	- 3 -
1.1 目的依据	- 3 -
1.2 适用范围	- 3 -
1.3 工作原则	- 3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4 -
2.1 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	- 4 -
2.2 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主要职责	- 4 -
2.3 村级三防指挥机构	- 5 -
2.4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 5 -
3 监测预警机制	- 5 -
3.1 监测预报预警	- 5 -
3.2 信息报送	- 6 -
4 应急响应	- 7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7 -
4.2 启动与终止程序	- 7 -
4.3 应急响应指挥	- 7 -
4.4 应急响应条件	- 8 -
4.4.1 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8 -
4.4.2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8 -
4.4.3 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9 -
4.4.4 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9 -

4.5 应急响应行动	- 9 -
4.5.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 9 -
4.5.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 12 -
4.5.3 II级、I级应急响应行动	- 13 -
5 灾后恢复	- 15 -
6 应急保障	- 16 -
7 附则	- 16 -
7.1 预案管理	- 16 -
7.2 责任与奖惩	- 16 -
7.3 解释机构	- 16 -
7.4 实施时间	- 16 -
8 附件 名词术语	- 16 -

1 总则

1.1 目的依据

落实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有效科学、高效、有序地开展应对海上台风灾害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灾害风险、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海南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海洋气象预报业务规定》《海南省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发布业务规定》《海南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海南省海洋气象灾害预警业务管理办法》《三亚市海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亚市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应对海上台风灾害制定的专项预案，适用于我区海域范围内台风灾害或其他海域我区所属船只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作为海上台风防御和应急处置的专项预案，是《三亚市海棠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的补充、细化与完善。结合防台风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海上台风防御和应急处置的行动方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统一领导、党委主导、政府主抓、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坚持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

海上防台风是三亚市海棠区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三亚市海棠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三防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区海上台风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做好全区海上防台风工作。

2.2 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主要职责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督促涉旅企业加强对所管辖船舶的动态监控，及时向涉海旅游企业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其做好防台准备工作，并关停危险海域及其邻近海域的涉海旅游项目；持续关注相关动态，会同沿海各村（社区）进一步做好涉海旅游企业管控和临险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海上渔船、渔民的动态监控，并做好预警信息推送、渔船回港避风、人员转移上岸、数据统计上报，联合综合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监管，严防渔船顶风出海、不回港避风等违规行为引发安全风险。

区交通运输局：加强与市交通运输局、三亚海事局对接，提醒相关市级职能部门做好客运船舶行业安全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召开海上防台风工作会议；落

实区三防指挥部的海上防台风工作部署；跟踪、收集、整理风、雨、险、灾情信息，及时上报和通报相关部门；指导海上防台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

其他相关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能分工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协同做好全区海上防台风工作。

2.3 村级三防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辖区海域及所属船只的防台风工作。

2.4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海上防台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在原有三防指挥机构的框架下，补充完善海上防台风的相关工作。

3 监测预警机制

3.1 监测预报预警

（1）区三防办对接市气象局，负责海上台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及时接收、报送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至区三防指挥部，内容包括台风级别、中心位置、中心气压、最大风速、风圈范围、移动路径、移动速度、演变趋势、相关海域的风力和降雨情况等。对有可能影响我区海域时，立即向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居）通报台风的有关预测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台风预警信号。

（2）区三防办对接国家海洋局三亚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站，负责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灾害性海浪的观测预报信息，内容包括所处海域、有效波高、浪高、浪向、周期情况等，并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性海浪预警信息。

3.2 信息报送

（1）区三防指挥部建立更新机制，由涉及海上台风防御工作的成员单位负责提供基础信息。

（2）海上台风研判信息主要包括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发展趋势、可能带来的影响程度及周边海域情况。区三防办对接市气象局提供海上台风研判信息，并对接三亚市海洋环境监测站提供灾害性海浪研判信息。

（3）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居）在防台风应急响应期间，负责报送所辖海域、本行业领域防范工作情况和抢险救灾等行动信息，重点报送海上船只（渔船、商船、公务船、游船、施工船等）回港或避风情况、海上作业人员（含养殖人员、海上作业平台人员等）撤离情况、涉海旅游项目关闭情况。

（4）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居）及时报送险情灾情信息，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出险或受灾海域及具体位置、造成伤亡及损失、抢险和救灾情况等。

（5）信息报送遵循及时、准确、分级的原则，不得误报、瞒报，需结合事态发展进行跟踪报送。

（6）重大信息严禁泄密，信息工作相关人员要强化保

密意识，严守保密纪律。属于保密信息应按照有关保密程序进行报送。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海上台风灾害的紧迫性、严重性和危害性，由高至低将应急响应分为预警Ⅰ级（红色）、Ⅱ级（橙色）预警、Ⅲ级（黄色）、Ⅳ级（蓝色）预警。

4.2 启动与终止程序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三亚市气象局发布（解除）的台风预警信息，执行相应级别的海上防台风应急响应，特别情况下上报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通知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居），并通报媒体向社会发布。其中，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及终止指令由区三防指挥部第一副指挥长批准执行；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及终止指令由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第一副指挥长）批准执行。

当启动海上防台风应急响应后，如台风灾害发展情况达到《三亚市海棠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中防汛防风应急响应任一级别启动条件时，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相应级别，海上防台风应急响应自行终止，其相应响应行动并入防汛防风应急响应行动同步执行。

4.3 应急响应指挥

（1）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或

授权区三防办主任)坐镇指挥,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协助指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棠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和有关单位业务负责人参与应急值守。

(2) II级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第一副指挥长坐镇指挥,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协助指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棠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和有关单位业务负责人参与应急值守。

(3) I级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第一副指挥长)坐镇指挥,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协助指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棠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和有关单位业务负责人参与应急值守。

4.4 应急响应条件

4.4.1 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海上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1) 三亚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且未达到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条件。

(2) 其他需启动海上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2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

海上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1）三亚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且未达到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条件。

（2）其他需启动海上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3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海上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1）三亚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且未达到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条件。

（2）其他需启动海上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4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海上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1）三亚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且未达到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条件。

（2）其他需启动海上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 应急响应行动

4.5.1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棠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及有关专家参加，根据市气象局、市海洋监测部门提供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研判

海上台风发展态势，针对不同海域受影响的情况，做好海上防台风防御和部署工作。

（2）区三防指挥部向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居）发布海上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通知，督促落实海上台风防御措施。

（3）区三防指挥部、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居）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海上台风动态，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4）区三防办每日至少转发两次三亚市气象局报告台风及周边海域的监测及预报情况；必要时增加报送频次。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棠分局每日转发一次市海洋监测部门报告的海浪观测及预报情况；必要时增加报送频次。

（6）区农业农村局、涉渔村（社区）及时向危险海域及其邻近海域的渔船、海上渔排养殖人员推送预警信息，并做好渔船回港避风、海上作业人员转移上岸、数据统计上报等工作；做好执法监管，严防渔船顶风出海、不回港避风等违规行为引发的安全风险。市综合执法局海棠分局、海岸派出所结合单位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7）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及时向涉海旅游企业发布预警，督促其做好防台准备工作，立即关停危险海域及其邻近海域的涉海旅游项目；做好涉海旅游企业的管控和临险

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

（8）区交通运输局加强与市交通运输局、三亚海事局对接，提醒相关市级职能部门做好客运船舶行业安全和应急处置工作。

（9）三亚市海事局负责督促危险海域及其邻近海域海上作业平台按照预案采取就地抗风或撤离避风措施；涉及人员撤离的，应提早部署，有序进行。海棠区消防救援大队、三亚海警局海棠工作站、市公安局海棠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海上搜救的准备工作，必要时向市应急管理局、三亚海事局申请海上救援力量协助。

（10）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和各涉渔村（社区）每 24 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危险海域及其邻近海域渔船、游船、商船、公务船只、客运船舶、海上作业平台、海上养殖人员等监测信息和回港、驶离、撤离和避风情况。

（11）海棠区消防救援大队、三亚海警局海棠工作站、市公安局海棠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海上搜救的准备工作，装备不足及超过近岸海域救援能力时向市应急管理局、三亚海事局申请海上救援力量援助。

（12）若此时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按《三亚市海棠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要求完成防御工作。

4.5.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三防指挥部第一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棠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和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及有关专家参加，研判海上台风发展态势，部署台风防御工作。

(2) 区三防指挥部向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居）发布海上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通知，督促落实海上台风防御措施。

(3) 区三防指挥部、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居）进一步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海上台风动态，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4) 区三防办6小时至少转发一次市气象部门报告的台风及周边海域的监测及预报情况；必要时增加报送频次。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棠分局12小时转发一次市海洋监测部门报告的海浪观测及预报情况；必要时增加报送频次。

(6) 区农业农村局、涉渔村（社区）加强海上渔船、渔民的动态监控，并做好预警信息推送、渔船回港避风、人员转移上岸、数据统计上报，做好执法监管，严防渔船顶风出海、不回港避风等违规行为引发安全风险。市综合执法局海棠分局结合单位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7)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加强涉旅企业所管辖船

舶的动态监控，及时向涉海旅游企业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其做好防台准备工作，并关停危险海域及其邻近海域的涉海旅游项目；持续关注相关动态，会同沿海各村（社区）进一步做好涉海旅游企业管控和临险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

（8）区交通运输局持续关注相关动态，加强与市交通运输局、三亚海事局对接，提醒相关市级职能部门做好客运船舶行业安全和应急处置工作。

（9）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每 12 小时（未落实到位的每 6 小时续报一次）向区三防办报送危险海域及其邻近海域渔船、游船、商船、客运船舶、公务船只、海上作业平台、海上养殖人员等监测信息和回港、驶离、撤离和避风情况。

（10）海棠区消防救援大队、三亚海警局海棠工作站、市公安局海棠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海上搜救的准备工作，装备不足及超过近岸海域救援能力时向市应急管理局、三亚海事局申请海上救援力量援助。

（11）若此时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防风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按《三亚市海棠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要求完成防御工作。

4.5.3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第一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棠分局、区农业农村

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及有关专家参加研判海上台风发展态势，部署台风防御工作。

（2）区三防指挥部向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居）发布海上防台风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通知，督促落实海上台风防御措施。

（3）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居）进一步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海上台风动态，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4）区三防办在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每3小时至少转发一次三亚市气象局报告台风及周边海域的监测及预报情况；在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期间，每1小时至少转发一次三亚市气象局报告台风及周边海域的监测及预报情况。必要时增加报送频次。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棠分局在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每6小时至少转发一次市海洋监测部门报告的海浪观测及预报情况；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期间，每3小时至少转发一次市海洋监测部门报告的海浪观测及预报情况。必要时增加报送频次。

（6）区农业农村局核查海上渔船进港避风情况，督促各沿海做好执法监管，严防渔船顶风出海、不回港避风、人员不转移上岸等违规行为引发安全风险；组织全面开展遇险渔船和人员的海上搜救工作。市综合执法局海棠分局结合单

位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7）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组织核查涉旅企业防台准备和涉海旅游项目关停情况；配合开展遇险游船和人员的海上搜救工作。

（8）区交通运输局加强与市交通运输局、三亚海事局对接，提醒相关市级职能部门做好客运船舶行业安全和应急处置工作。

（9）海棠区消防救援大队、三亚海警局海棠工作站、市公安局海棠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海上搜救的准备工作，装备不足及超过近岸海域救援能力时向市应急管理局、三亚海事局申请海上救援力量援助。

（10）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区住建局（交通）等部门按规定及时向区三防办报送危险海域及其邻近海域渔船、游船、商船、公务船只、施工船、海上作业平台、海上养殖人员等监测信息及回港、驶离、撤离情况。其中，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每12小时报告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期间，每6小时报告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

5 灾后恢复

灾害发生后，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居）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和有关专项预案，迅速做好受损船只、海上作业平台、涉海景区等

的灾后恢复及重建等相关工作。

6 应急保障

相关部门应建立抢险救灾应急保障机制，统筹做好人员、物资、通信、电力、应急抢险救援等保障工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编完善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系统修编一次，每年汛前负责对本预案成员单位及其工作职责等进行复核。

7.2 责任与奖惩

对在海上台风防御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受伤、致残、遇难的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待遇。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救援时机、阻碍抢险救援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3 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区三防办负责解释。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名词术语

术语	定义
台风	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按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可分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10.8米/秒-17.1米/秒（风力6-7级）； ②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17.2米/秒-24.4米/秒（风力8-9级）； ③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24.5米/秒-32.6米/秒（风力10-11级）； ④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32.7米/秒-41.4米/秒（风力12-13级）； ⑤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41.5米/秒-50.9米/秒（风力14-15级）； ⑥超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或超过51.0米/秒（风力16级或以上）。
灾害性海浪	海洋中由风产生的具有灾害性破坏的波浪，通常指海上波高达4米以上的海浪。